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5]32号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098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冯艳华代表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保障农村取暖工作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“建立健全供暖保障机制，建立供暖设施建设与维护基金，用于供暖设施建设、维护和更新，确保供暖设施正常运行”的建议，涉及我局农村气代煤改造工作。目前我局稳步推进完成了农村“气代煤”清洁取暖改造项目，全力推动乡村绿色发展。目前我县已改造气代煤用户 62957 户，已做到“应改尽改”，不定期的开展安全检查，长效化运行维修优化服务。落实 24 小时应急抢险机制，定期开展入户安检，保障设施“长期稳定运行”。

为切实保证广大用户正常用气，价格稳定，我县对气代煤用户每年都发放用气运行补贴。为消除气价倒挂现象，我县对气价

也有补贴政策，以保证气价稳定。



领导签发：邱世博

联系人及电话：许 茂 8160902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6月10日印
